

此乃公司細則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

* 僅供識別

釋義

1. 本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應影響其釋義及本公司細則中之釋義，惟其內容或文義與下列不同者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修訂	營業日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以供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在香港之證券買賣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日子應被視作營業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修訂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由公司法指定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報價視為第一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
	香港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本公司	「本公司」指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法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且包括被納入或代入之各項其他條例；
	法規	「法規」指公司法及由百慕達群島立法機構頒佈並於目前生效之任何其他條例，該等條例與本公司有關且適用於或對本公司有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修訂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修訂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辦事處	「總辦事處」指由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有關地區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倘董事同意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再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
	過戶登記處	「過戶登記處」指由董事不時釐定於有關地區之一或多個地點，作為保存股東名冊分冊之地點，並為（董事另行協議之情況除外）遞交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進行登記及辦理登記手續之地點；
	本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細則」或「現有公司細則」指現有之公司細則，以及所有目前生效之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及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修訂	結算所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日修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釐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之條文須予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文義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秘書	「秘書」指目前履行該職位之職務之人士；
	核數師	「核數師」指目前履行該職位之職務之人士；
	主席	「主席」指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辦事處	「辦事處」指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事處；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使用之公印或本公司於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任何其他公印；
	證券印章	「證券印章」指用途為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乃本公司印章之摹本，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股息	「股息」指紅利及實繳盈餘分派；
	港元	「港元」指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月	「月」指曆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修訂	書面或印刷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以其他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呈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之送達模式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單數及眾數	意指單數之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性別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 公司		意指人士之字眼，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及
法定條文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目前對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訂有關。
公司法所 界定之詞 彙於本公 司細則具 有相同涵 義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並無與內容及/或文義有不一致之處，公司法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司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修訂	特別決議 案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 69 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修訂	普通決議 案	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由(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 69 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根據現有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一項普通決議案表明屬必要，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具相同效用。
更改組織 章程大 綱、細則及 公司名稱	2.	在並無違反公司法之任何其他規定下，將有需要就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批准現有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而提呈特別決議案。

股本及修改權利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	股本	3.	(A) 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
	購回股份		(B) 在遵守法規之前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根據及遵守彼等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發行股份	4.	(A) 在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者之特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發行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條件或須符合有關限制之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且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可以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或持有者之選擇予以贖回之任何優先股。
			(B) 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遺失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並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損毀，並就發行新認股權證已獲合理形式之彌償，否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之認股權證。

修改股份
權利之方
法

5. (A) 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法規之規定，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權利。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有關股東大會之細則條文，經作出必要之變通後亦將適用。大會（續會除外）之必須法定人數，最少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倘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於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
- (B) 除非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有關股份之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之特權，將不會被視作可藉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股份而更改、修訂或廢除。就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而言，該等增設或發行之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均與上述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股份及增加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日修
訂

公司提供
財務資助

6.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增加股本
之權力

7.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以及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新股本將細分為金額由決議案規定之股份。

發行新股
之條件

8. (A) 任何新股份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議決增設股份之股東大會指定之權利及待遇，若並無指定，則由董事決定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據此發行之該等股份尤其可具有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或保留權利、具有特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
-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可以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之任何股份。

何時須向
現有股東
提出要約

9.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任何股份是否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現有股東，按最接近彼等所持有各類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規定。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決定並不適用於有關股份，則有關股份將被視為於發行前，已屬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部分。

- | | | |
|--------------|-----|-----------------------------------------------------------------------------------------------------------------------------------------------------------|
|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之部分 | 10. |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籌得之任何資本將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一部分，有關股份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之規限。 |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11. | 在公司法及有關新股之細則規定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要約或配發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12. |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法規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
| 股份信託不被本公司認可 | 13. |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獲具備管轄權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本公司亦不會在任何情況下被強逼承認任何股份之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所擁有之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股東名冊 | 14. | <p>(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記錄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料。</p> <p>(B) 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董事認為必要及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且位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p> |
| 股票 | 15. | 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於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三個星期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就所持有之所有股份獲發股票一張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在股份轉讓之情況下，如股東要求並支付相等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任何股本不時之上市場所）就首張以後之每張股票釐定之有關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之股票。倘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發行股票，僅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股票即可。 |

於一九九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

- | | | |
|---------------------------------------|-----|-------------------------------------------------------------------------------------------------------|
| 加蓋印章之股票 | 16. |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證券印章後發出。 |
| 每張股票均須列明股份數目 | 17. | 此後簽發之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付之金額，並可按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所簽發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類之股份。 |
| 聯名持有人 | 18. |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 <small>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small>
更換股票 | 19. | 倘股票已污損、遺失或損毀，股東可於支付不超過香港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任何股本不時之上市場所）規定最高金額之費用（如有），並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如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更換有關股票。 |

留置權

- | | | |
|-----------|-----|---------------------------------------------------------------------------------------------------------------------------------------------------------------------------------------------------|
| 本公司之留置權 | 20. |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之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於若干特定期間內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公司細則之規定。 |
|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 21. |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在不履約下出售股份之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22. 就上述情況下之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之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
分期付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但毋須）配發股份，配發條款為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未獲如期支付，董事會可行使現有細則第 49 至 58 條所載之沒收權，惟相關股份持有人毋須就未繳款項向本公司承擔其他合約責任。
- 催繳股款
通知
24.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之催繳股款通知。
- 向股東寄
發通知
25. 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 24 條所述之通知。
- 股東須於
指定時間
及地點支
付催繳股
款
26.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
- 視為催繳
股款之時
間
27.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聯名股東
之責任
28.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 董事會可
延長催繳
時間
29.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有權獲得延長之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延長權利。
- 拖欠催繳
股款之利
息
30. 除非催繳股款相關股份之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股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二十厘之年利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倘拖欠股款則暫停股東享有之權利
31.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擔任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32.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公司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 配發股份時應付之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3.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而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之相關條文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 提早為催繳付款
34. 董事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倘已支付任何利息,則股東將無權參與有關股份其後之任何股息宣派。董事可於向該股東代表自身作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任何時候就該預繳股款作出償付,惟通知有關預繳股款之金額屆滿前已被催繳者除外。

股份過戶

- 登記
35.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股份過戶辦事處辦理。

於一九九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及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日
修訂

- 過戶文件形式
36. 在遵守公司細則之條件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之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親筆簽署辦理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日修
訂

- 執行過戶
3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書。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36 條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此公司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承配人替其他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 董事可拒絕為過戶辦理登記
38.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在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不獲其認可之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過戶，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過戶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 拒絕通知
39.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彼等須在該等股份過戶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登記該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 過戶之規定
40. 除非發生下列情況，否則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
- (i) 已就股份過戶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所在之香港某一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少金額；
 - (ii) 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一併送交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
 - (iii) 過戶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及
 - (iv) 過戶文件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 不得過戶予一名嬰兒等
41. 不得將任何股份過戶予一名嬰兒或神智失常或無其他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
- 過戶證書
42.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並向承讓人轉讓股份並發行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應免費向其發出一張該結餘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過戶文件。
- 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時間
43. 根據公司法內所載有關廣告之任何規定，可於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釐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天。

於一九九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修訂

股份移轉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4.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 破產代理人及受託人之登記
45. 根據公司法第 52 條，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 選擇登記為持有人之通知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
46.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本公司細則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修訂
-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易手
47.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 82 條之規定後，方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之股東

- 未能聯絡股東之應得股息等
48.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細則(B)段下之權利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出售未能
聯絡股東
之股份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iii) 倘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已於香港所流通之一份著名英文日報及一份著名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向，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

- (C)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過戶文件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之過戶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相關法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中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沒收股份

如未支付
催繳股款
或分期股
款，可發出
通知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 31 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之形
式

50.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所要求支付款項之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發出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通知須註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將可能遭沒收。

- 若不遵循通知之要求，可沒收股份
51. 若股東不遵循上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則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 沒收股份視為本公司資產
52. 任何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除非作出催繳且仍未支付股款之相關股份之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二十厘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回就有關股份之付款，則有關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 沒收之憑證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亦可簽署以獲得被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股份轉讓文據。有關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發出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
-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沒收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58.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本變更

- 股本合併及分拆以及拆細以及註銷股份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權宜時處理任何出現之困難，尤其是（惟不論有否先前判定其性質）與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釐定哪些特定股份合併成每股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將有權取得合併股份或股份之碎股，該等碎股可就此由董事會委任之某位人士負責出售，而受委任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售出股份之買方，而轉讓之有效性將無可置疑，據此，該項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既可用作在某一批或多批合併股份碎股之應得者之間，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進行分派，亦可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iii)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之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有關拆細而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力，或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B) 在法例規定須獲取任何確認或同意之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修訂

股本削減

借貸權力

- 借貸權力
60.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 | | | |
|----------|-----|-------------------------------------------------------------------------------------------------------------------|
| 可借取款項之條件 | 61. | 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透過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
| 讓與 | 62.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帶任何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衡平法權益下予以轉讓。 |
| 特權 | 63.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 |
| 登記押記及債券 | 64. | 董事須就所有按揭之押記及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押記以及本公司發行所有系列之債券作出正式登記，並就特別指定之按揭、押記及債券之登記正式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
| 未繳股本之按揭 | 65. |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之抵押之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

股東大會

- | | | |
|------------|-----|-----------------------------------------------------------------------------------------------------------------------------------------------------------------------------------------------------------------------------------------------------------------------------------------------------------------------------------------------------------------|
| 當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 | 66. | 除該年度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 股東特別大會 | 67. |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8. |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正式要求召開，若無依足有關規定，則可由提出要求之人士召開。 |
| 大會通告 | 69. |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大會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集大會之通知期較公司細則所訂明者為短，但仍視為本公司已正式召開大會：</p> <p>(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p> |

於二零一
零年六月
二日修訂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

- 漏發通告 70. (A) 意外遺漏向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未有收到其任何通告，均不會使該大會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任何程序無效化。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隨附於通告寄出，意外遺漏向任何人士寄出代表委任文據或未有收到其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均不會使該大會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任何程序無效化。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特別事項 7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法定人數 72.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會議不足法定人數須散會或延會 73.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會議。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指定）舉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兩名親身出席（或作為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於可處理召開大會之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74. 董事會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未設立該主席之職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大會預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之主席將告退，則出席之股東應選出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

- 股東大會延會之權力及股東大會續會之事項 75. 主席在達法定人數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以（大會如有指示，則必須）按大會釐定不時（或無限期）於不同地方續會。當會議延後達十四日或以後舉行續會，須發出最少足七日之通告，並說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尤如發出原大會通告，惟於該大會通告上毋須列明續會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股東有權獲發出任何續會或有關會上將處理之事項之通告。除續會進行時處理之事項外，並無其他事項可於任何續會上處理。

-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76. (A)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要求以按股
數投票之人
士

- (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之事宜；及
 - (ii) 涉及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乃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者；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於二零一
零年六月
二日及於
二零一
二年五月三
十日修訂

投票結果

77. 倘以舉手方式就一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之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之投票票數，則本公司僅須作出該等披露。

於二零一
零年六月
二日修訂

78. 特意刪除。

於二零一
零年六月
二日修訂

主席可投決
定票

79.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關於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主席可就此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於二零一
零年六月
二日修訂

80. 特意刪除。

股東投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修訂

81. 在任何一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就於股東名冊以其名稱登記之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毋須盡用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所有票數。
- 身故股東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82. 根據細則第45條獲授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可按同樣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尤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彼擬投票之該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最少48小時前，讓董事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須事前承認其於該大會投票之權利。
- 聯名持有人 8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身故股東之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作該身故股東名下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為有關精神健康病人 84.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並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件所指定之其他地方（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作為投票人士的憑證。
- 投票資格 85.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只有已正式登記及就名下股份已悉數支付應付予本公司之股款之本公司股東，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代表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不在此限），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 (C)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之要求，就任何某一特定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就某一特定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該股東或其代表之表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該表決將不予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修訂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修訂

受委代表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之同等權利。

委任代表之書面文據 8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修訂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存檔 8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告指明之其他地方，如未如上文所述送交有關文據，則該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代表委任表格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形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該形式不應排除使用讓人可以表達正反意見之雙向代表委任表格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修訂

代表委任文據項下之授權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當受委代表透過授權投票遭撤回 91.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受委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92.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而按此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所代表之法團可行使之一切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B)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則該名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方式獲授權之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按此方式獲授權之所有人士，將有權就相關授權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9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細則第 92 條所述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有關法團親自出席。本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94.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5.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惟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替任董事 96.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文件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出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之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倘其為董事）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彼並非身處有關地區）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之通知，且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自出席之大會並投票，並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而就上述會議之程序而言，倘有關人士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屬地區或因其他理由未能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擔任替任人之董事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之前述條文於作出適當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董事委員會（彼之委任人為成員）之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公司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不得因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之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董事及替任董事之資格股份	97.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
董事酬金	98.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透過酬金形式收取款項，數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開支	99.	董事亦可報銷在或就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費及酒店費，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時另行支出之差旅費。
特別酬金	100.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將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1.	除細則第 98 條、第 99 條及第 100 條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當本公司其他管理層職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當董事離職時	102.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公司法任何條文發出之任何法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之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根據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擔任本公司職務，並根據細則第 105 條遭董事會革職或罷免；
 - (vii) 根據細則第 118 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viii) 於任何司法權區被裁定犯下涉及不誠實行為之刑事罪行。
- (B) 任何人士及董事毋須僅因其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辭去職位或不合資格獲委任、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修訂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103. (A)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務而喪失資格訂立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有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所訂立之任何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亦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該董事毋須僅因其持有董事職權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上述合約、安排或建議所取得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匯報，惟該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並在其規限下即時披露有關利益之性質。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修訂

- (ii) 不管有否如上所述作出披露，在細則第 103(A)(iii)條之規限下，董事概無權利就董事會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而在考慮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會議中該董事不得納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是否於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中有重大權益之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而有關董事亦無權就該項討論其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決議案投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修訂

- (iii) 細則第 103(A)(ii)條項下規定之所有限制均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 (a) 有關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一項抵押已（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於二零零四
年六月八日
修訂

(b)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四
年六月八日
及於二零一
二年五月三
十日修訂
於二零零四
年六月八日
修訂

(c) 特意刪除。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於二零零四
年六月八日
修訂

(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擔任或成為任何其他公司（本公司可能持有其權益）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另有協議，該名董事毋須匯報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不論該董事是否可能或將出任該等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且不論該等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正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v) 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被視作於與任何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該通告發出日期後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視為已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披露權益，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會採取合理行動確保有關通告發出後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供省覽，否則通告會被視作無效。
- (B) 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其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而該董事無須匯報因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利益。
- (C)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公司（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且該名董事或其公司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條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D) 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以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董事退任或與此相關之代價而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之任何款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董事因合約而有權收取之款項除外。
- (E) 細則第103條之條文於作出適當調整後將於所有方面適用於本公司各名替任董事，猶如其為一名董事。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 | | | |
|---------------|------|------------------------------------------------------------------------------------------------------------|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 104. | 董事會可按照彼等決定之年期及視為合適之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 101 條決定之薪酬方面之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或多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 |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105. | 在有關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條文之規限下，每位根據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作董事之人士，均可以由董事會革除或罷免其董事職務。 |
| 終止委任 | 106. | 根據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與其他董事一樣受本公司有關罷免之條文規限。倘若該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其任職將因此事實而立即終止，惟須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文所規限。 |

- 可委託之權力
107. 董事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或賦予彼等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前提為有關董事行使之權力，須遵守董事可不時提出或施加之規例或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廢除或變更。

管理層

- 歸屬於董事會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108. (A) 在不抵觸董事會行使根據細則第109條至第111條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之情況下，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賦予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公司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所有權力，並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任何規例（該等規例須與有關規定或本公司細則一致），前提為提出之規例不可令董事先前作出，而在並無提出規例時為有效之行動變為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現宣佈董事具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溢價以及可能議定之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其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增加或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經理

- 經理之委任及薪酬
109.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或經理，以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力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法來釐定彼或彼等之薪酬，並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彼或彼等就本公司業務聘用之經理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 任期及權力
110. 董事可決定委任總經理或經理之年期、賦予彼或彼等董事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111. 董事可按彼等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有關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助理經理、經理或任何其他下屬員工。

董事退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日修訂

董事退
任

112. (A) 所有董事須在不遲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日修訂

(B)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倘根據細則第112(A)條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採納最接近但不超過三份一之數目），則根據本細則第112(B)條，額外董事須輪席退任，以填補該差額。輪值告退之董事將包括（若因需要達致要求之人數）任何欲告退而不膺選連任之董事及任何根據細則第95條規定委任之董事。任何其他董事則根據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需輪值告退，至於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之有關人士，則（除非彼等同意另外之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日修訂

(C) 退任董事具備資格重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日修訂

(D) 上述細則項下之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之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填補空
缺之會
議

113. (A)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股東大會中，選出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B)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案而選舉兩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之決議，除非動議該決議案之決議已首先在無投反對票之情況下獲大會同意；而任何違反本條文所動議之決議均屬無效。

退任董
事須繼
續任職
直至繼
任人獲
委任

114.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惟發生以下事情除外：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iii) 按細則第112(A)條之條款，該董事必須在該大會退任；或

(iv)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而不獲通過。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日修訂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之權力

11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任何時候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修訂

提議某人參選時應作出通告

116.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於最少為七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本公司。

董事及秘書名冊

117. 本公司須於其總辦事處存置一份名冊，當中載錄其董事及秘書之姓名及地址、職業及國籍。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七日修訂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11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無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之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替代其職位之董事。按上述方式選舉之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擬填補之董事之原有任期。

董事會議程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19. (A)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維持會議及議程之秩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其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僅可計作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可參與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透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聽見彼此發言之形式（例如電話或類似通訊設施）舉行之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

常駐代表

(B) 倘本公司常駐百慕達之董事不能達到法定人數時，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委任並設立一名常駐代表（為常駐百慕達之人士），且該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法規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資料，以遵守法規之條文。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於董事或秘書要求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話、電傳或電報送達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

如何對問題作出表決	121.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122.	董事可選出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惟有關任期不得超過該名主席須於會上退任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尚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選出其中彼等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
董事會會議之權力	123.	目前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能力行使所有或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目前一般歸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之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任命委員會及託付權責之權力	124.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責託付予由董事及彼等認為適合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之授權或撤銷任何委員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因此組成之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託付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委員會之行為猶如董事會之行為	125.	由委員會為符合有關規定及達到其獲委派目的（其他目的除外）作出之一切行為，均具有猶如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作用及效果，而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將有權給予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薪酬，並於本公司之即期開支中扣除有關薪酬。
委員會議程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由本公司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文規管。
即使有欠妥之處，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為應視作有效	127.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之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上述每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董事會有空缺時之權力	128.	儘管董事會內有空缺，留任董事整體仍可照常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定出之數目或據本公司細則要求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至足夠人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可基於其他目的行事。
董事會決議案	129.	由當時身處相關地區之每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細則第 96 條委任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倘有關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構成董事會為考慮該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及倘該決議案之副本已透過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方式送交當時有權接獲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以通知彼等有關內容，則該決議案之有效性及效力，將無異於該決議案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可載於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事宜或業務時，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認為屬重大利益衝突，則不應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取代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該等事宜或業務。

秘書

- 委任秘書 13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年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而董事會可免除任何獲委任秘書之職務。倘出現空缺或秘書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則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項，可由或向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若無能夠行事之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向董事會就此而授出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任何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該法團或團體之任何一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行事及簽署。
- 居駐 131. 秘書之通常住所應為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
- 同一名人士不可同時擔任兩項職務 132. 倘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一名董事及秘書須做某件事，或須對彼等做出某件事，則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做該件事或對彼做出該事，將不被信納為已實行該規定或授權。

管理及使用印章之總則

- 保管印章 133. (A) 本公司可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數目由董事決定。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並且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方可使用。蓋上印章之所有文據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性或在任何特定情況或多種情況下決議（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蓋章方式限制）股票、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證明書上之簽署或任何簽署，將由人手簽署以外之機印方式（將於該決議案中列明）作出，或證明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立之任何文據，將被視為經董事先前提出之授權蓋章及簽立。當本公司細則對印章作出提述時，在適用情況下，該提述將被視為包括前述之任何其他印章。
- 證券印章 (B) 本公司可另備證券印章，以供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章。蓋上證券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複製有關簽署，並已視為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上並無任何有關簽署或上述以機印複製之簽署。
- 支票及銀行往來安排 13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其他可流轉票據及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將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或多間銀行設立銀行賬戶。

- 受委代表之權力 135.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處理任何該獲授權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獲授權人士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簽立授權契據 (B) 本公司可以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具有相同效用，猶如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
- 地區董事會 136.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之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波收股份之權利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之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 設立退休金之權力 13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之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僱員或高級職員職位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孀婦、親屬及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個人退休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促使給予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能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之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之機構、組織、會籍或基金，或就上述任何該等其他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開、一般或有用目的捐款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或會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職位之董事將有權參與及保留彼於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之本身利益。

儲備撥作資本

- 撥作資本之權力 138.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建議下，可議決將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當時之進賬、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額（無須就附有獲派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股息付款或作出撥備）之任何部分撥作資本。因此，該等可供分派金額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之比例悉

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分。董事可實行有關決議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基金代表之未變現溢利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於結轉及使用儲備賬之金額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撥作資本
決議案之
效力

- (B) 倘上述之決議案獲通過，董事須對議決將予撥作資本之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之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細則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未發行繳足股份或債權證之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予應得之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收到。

股息及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日修
訂

宣派股
息之權
力

139.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從繳入盈餘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惟股息或分派不可超出董事建議之金額。

董事會
支付中
期股息
之權力

140. (A) 董事會可在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利潤後認為屬許可時，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前提為出於真誠行事之董事會不會因向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任何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產生之損失，向具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容許支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一段合適時間，以定額支付任何應付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日修
訂

不得自
繳入盈
餘派付
股息

141. 如本公司從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概不計息。

以股代
息

142. (A)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既可以(i) 將全數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而享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以現金取代配發股份方式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於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於決定配發基準後，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股東獲賦予之選擇權，並於寄發予股東之通知中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須遵守之程序，以及遞交經填妥選擇表格以令表格生效之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悉數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 若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部分股息）將不會就此等股份以現金支付（「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之股東將按上文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股息。就此而言，董事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決定之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儲備金（如有此儲備））之任何部分，金額相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總面值，金額將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之相關數目股份；

或

- (iii) 享有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董事認為合適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於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於決定配發基準後，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股東獲賦予之選擇權，並於寄發予股東之通知中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須遵守之程序，以及遞交經填妥選擇表格以令表格生效之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悉數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 若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股息（或與獲賦予選擇權之股份有關之部分股息）將不會就此等股份支付（「已行使選擇權股份」），取而代之，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將按上文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股息。就此而言，董事將資本化及應用由董事決定之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儲備）未分配利潤之任何部分，金額相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總面值，金額將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相關數目股份；
- (B) 除有關參與之權利外，根據本細則(A)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一經配發，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收取股息或選擇獲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就有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分段(i)或(ii)之規定而作出公佈，或就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作出公佈時，董事已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可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進行彼等認為就根據本細則(A)段之規定實行資本化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所有行動及事項，並向董事授予全部權力，以作出彼等認為就股份作零碎分派而言屬合適之撥備（包括合併及出售碎股，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股東、將金額省略或經四捨五入增減，或將碎股之收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全部或部分撥備）。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資本化及與之有關之事宜，以及根據此授出訂立之任何協議，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 (D) 經董事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即使本細則(A)段規定），就本公司某項股息，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而毋須向股東提呈以現金收取股息以取代配發股份之選擇權。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在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公開發出選擇權要約或配發股份屬或可能屬不合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呈或賦予選擇權，或根據本細則(A)段之規定配發股份。於此情況下上述規定將按照有關決定宣讀及詮釋。

- 儲備 14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同樣可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之投資。董事亦可將基於慎重理由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按繳足股款比例支付股息 144.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之股份之人士（如有）所擁有之權利規限下，並除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此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 保留股息等 145.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存在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 扣減債務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應付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之全數金額（如有）。
- 股息及催繳股款 146.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會上定出之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實物股息 147.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藉分派任何類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法支付股息。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權宜之方法支付，尤其可以發行零碎股票、省略碎股金額或四捨五入作出增減、決定用作分派之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並於釐定價值基礎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歸屬董事認為屬權宜之任何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並使有關委任生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並使有關委任生效。

- | | | |
|-----------|------|----------------------------------------------------------------------------------------------------------------------------------------------------------------------------------------------|
| 轉讓之作用 | 148. |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149. |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 以郵寄方式付款 | 150.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享有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人士之地址。每張寄出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之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 |
| 未獲認領之股息 | 151. |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之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

週年報表

- | | | |
|------|------|------------------------------|
| 週年報表 | 152. | 董事會須根據相關地區之規定（如有），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 |
|------|------|------------------------------|

賬目

- | | | |
|-------------|------|------------------------------------------------------------------------------------------------------------------|
| 須存置之賬目 | 153. |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賬冊，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全部其他事項之賬冊。 |
| 存置賬目之地點 | 154. | 在公司法規限下，賬冊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 股東查閱 | 155. |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並非董事之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156. | (A)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或編製經審核賬目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將寄發予股東之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簽署，及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持有人、每位根據細則第45條登記之人士，以及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本公司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

審核

- 核數師 157. 核數師乃依照法規之條文委任，其職責亦受法規規管。
- 核數師酬金 158. 除法規另有規定，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賬目視作定案之時間 159.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定，有關審核每年最少須進行一次）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修訂

- 發出通告 160.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遞送予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任何上述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於有關時間內可有效接獲通告之收件處，亦可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廣告之形式送達，並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目前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仍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作許可須得到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且本公司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
- 身處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161. 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倘透過郵遞發出通告，將以預先付訖郵資之空郵信件發出。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而該地址將被視為向其發送通告之登記地址。倘任何通告已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保留 24 小時，則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通告，而該名股東將被視為於首次張貼通告日期翌日已收取通告。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修訂

視為已
透過郵
寄方式
送達通
告之時
間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遞送，應（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出及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或遞送，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便已足夠。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書面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書面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iii) 倘以廣告形式送達，應於該廣告刊登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發行，則於最後發行日期）視為送達；
 - (iv) 倘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之行為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v)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或中文版之通告或其他文件。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修訂

向因股東身
故、精神紊
亂或破產而
獲得股份之
人士發出通
告

163. 任何按照現有細則以郵寄方式送達或發送予任何股東，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或寄發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去世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現有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為該通告或文件已充份送達其個人代表及與其共同於任何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倘通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亦視為本公司已將通告充份送達股東。

受先前通告
約束之承讓
人

164. 任何人士若因遵照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原因，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其須受有關該股份之每一則通告（指在該名人士名稱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妥為送達給原先擁有股份之人士之通告）所約束。

即使股東身
故，通告維
持有效

165. 任何按照現有細則透過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或送達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以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之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現有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

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修訂

簽署通告之
方式

166. 有關人士可以親筆書寫或印刷或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發送任何之通告上簽署。

資料

股東無權獲
取資料

167. 股東無權要求對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並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項詳情加以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清盤

清盤時之資
產分派

168. (A)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B)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C)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根據清算監督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分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亦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屆時本公司之清盤行動將會結束，而本公司亦隨即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

法律程序
文件

169. 如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當時不在任何有關地區之本公司各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於任何有關地區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就清盤可能獲寄發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向該股東送達文件。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情況下就有關委任盡快透過其視為適當方式於各有關地區通行之英文日報刊發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遞之下一日送達。

彌償

彌償

170. 除非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
- (A) 本公司目前之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目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任何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執行其職責時或因其他相關事項所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均可獲彌償保證。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無須就其執行職責而令本公司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耗或不幸事故或任何有關事項負責，惟本公司細則僅於其條文不因公司法而失效之情況方為有效。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別負責償還任何原應由本公司支付之款項，則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有關或可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確保因上述原因而負有法律責任該董事或該名人士免因有關負債而蒙受任何損失。

- 完 -